

深港“四链”融合发展研究

阮清方

摘要：“四链”融合是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粤港澳大湾区作为我国经济发展活跃、创新要素密集的城市群，要进一步突破“四链”融合的体制机制，充分释放“双区驱动”效应，充分发挥深圳、香港等核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间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文章以深圳、香港两个核心城市为例，提出推动“四链”深度融合的实施措施和相关思考，通过深化“两类创新”、依托“两个市场”、用好“两地人才”，共享“两种制度”等，联手打造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全球跨境金融中心、国际创新人才中心和最具特色的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关键词：“四链”融合；深港合作；创新中心；人才中心

中图分类号：F276.44;F12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5706(2023)05-0062-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推动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探索有利于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政策举措，将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活跃、创新要素密集的城市群，深港两城是粤港澳大湾区的两大核心引擎，

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发展上应不断探索、深化改革，突破“四链”融合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释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充分发挥深圳、香港等核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配置、产业转型升级、科技创新发展，从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时代背景

(一)城市间“四链”融合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一项积极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

“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现代化产业体系是现代化国家的物质技术基础，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四链”融合是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最根本和核心的问题。一方面，要发挥每个链条的优势，以源头创新为引领强化创新链，以技术创新为重点壮大产业链，以科技金融为纽带优化资金链，以集聚创新人才为抓手做强人才链；另一方面，要推动链条之间的融合，围绕产业基础设施和产业链关键环节部署创新链，围绕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业态新方向布局产业链，围绕创新所需、产业所需、人才所需完善资金链，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技术创新建设人才链。只有“四链”的精准对接、高效联动、互融互通，才能有效提升城市内与城市间资源配置效率和质量，为形成更加高效、稳定的生产要素、创新要素供给提供更加通畅的经济循环通路。

（二）城市间“四链”融合是推动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抓手

“四链”融合是加快提升创新能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动能和必然路径。“四链”融合的实质是不同创新主体之间的协同深化，通过“四链”实力壮大及“四链”之间的相互融合、相互作用推动创新生态系统能级提升、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2023年1月，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强调，“要积极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以及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等重大机遇，用足用好国家赋予的税收优惠、要素跨境流动、金融创新、人才引进等重大支持政策”。当前广东面临着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还存在着政府部门之间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地区之间科技金融产业发展不平衡等短板，要突破现有困境，只有把不同城市之间的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有机联结、深度融合，充分释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充分发挥广州、

深圳、香港、澳门等核心城市的引领带动作用，才能提高整体创新效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三）城市间“四链”融合是破除西方封锁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一条有效途径

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重要部署，要求“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2023年5月《关于新时代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中心，推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构建以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为主轴，其他城市协同支撑的创新格局；协同港澳推进建设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做大做强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要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为契机，瞄准国际科技前沿、提升源头创新能力，破除西方国家科技封锁，把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国家重要的战略科技力量，代表国家参与全球科技竞争，在国际创新格局中承担更大的使命和责任，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全力打造粤港澳开放性创新共同体，支持“四链”融合，构建“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是推动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的重要路径。创新链要着眼全球科技创新前沿，聚焦重大行业关键领域和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关键技术。产业链要对标全球价值链高端，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裂变、未来产业发展。资金链要吸引资金对科技创新的投入，积极搭建能覆盖“四链”各环节的多元投融资体系平台。人才链要引导科技创新人才的集聚，打造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

（四）城市间“四链”融合是助力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和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的其中应有之义

广东省高质量发展大会强调，“深化粤港澳合作，在推动世界级湾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拓展更广阔发展空间”。深圳和香港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中心城市和核心引擎，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化同源，同时创新资源互动、产业结构互补，合作推动“四

链”融合具有良好基础。一方面,推动港深“四链”融合能够推动香港与内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和人才链的相互融通、相互促进,推动助力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另一方面,深圳正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在粤港澳大湾区推动港澳创新资源协同配合方面,深圳需要承担起新一轮制度型开放探路的角色和使命,先行先试,通过与香港的“四链”融合探索与国际最先进的市场规则、制度环境对接的新范式。

二、深港“四链”融合存在的问题

(一)深港创新链存在物资流通不畅、数据共享不足、信息交流不够等堵点

一是科研物资流通成本较高。实验样品和器械设备通关审批流程繁琐冗长且需征收税费。如生物医药制品属于海关出入境管制物品,过关涉及海关、卫生检疫、科创、市监等多个部门的审批查验。在深港两地设有分院的高校和科研机构,两地分院间无法直接转运或赠送自有科研仪器设备,海外和港澳返修的仪器设备也只能按进口处理,给科研合作增加了时间、费用和人力成本。另外,深港两地评估、管理、审批标准不一,政策法规不同,容易出现知识产权等纠纷,为科技资源共享增加潜在风险^[1]。二是数据共享机制缺乏。深港两地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标准不一,内地部分数据不对外开放,数据跨境不便、难以共享。目前深圳有50个数据中心,虽然深圳国家超算中心服务范围已覆盖香港,并向香港科技园提供专属快线,但能真正实现与香港流通共享的数据中心比例极低。深港两地尚未建立协商一致的数据跨境机制,并存在数据跨境规则探索相对落后、数据安全技术保障机制不够完备、跨境数据交易交换通道和平台相对缺乏等问题。三是信息交流不够充分。以深圳为例相关科技政策、产业信息等的对外宣传还有待加强,例如香港有众多科技社团,但大部分对深圳及内地的发展动态及政策市场环境不够了解,小圈子各自为战,对来深发展存在顾虑。以香港为例政府资助计划内的科技信息资源开放较充分,但对于市场化的金融、咨询、知识产权、推广等专业科技服务类的相关信息共享意识较为淡薄,导致深圳及内地企业难

以寻求和共享香港的优质服务。

(二)深港产业链存在发展阶段不匹配、合作模式较粗浅等缺点

一是产业发展阶段不匹配。深圳总体上经历了劳动密集型、资本密集型、技术密集型、知识产权密集型等各个阶段比较完备的产业发展历程,有丰厚的沉淀和经验积累。香港的产业发展经历了工业化——去工业化——再工业化的历程,只经历了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阶段,本土保留的制造业产业较为基础和有限。现阶段提出的再工业化是以科技创新为主的新工业化,在产业链分工上,必然需要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特别是深圳的高度互动深度融合,在没有足够产业发展经验的条件下“跳级”进入更高层级的技术密集型和知识产权密集型阶段,深港两地如何分工贯通产业链上下游、如何实现利益共享等问题都需要仔细推敲。二是合作模式有待优化。目前深港科技创新合作以高校合作为主,高校与大型企业的合作为辅,而企业与企业间关键技术交流、管理经验分享、人才互动支撑等的深度合作开展较少。其中高校及科研机构间的合作,内容大多偏向于自由探索类基础科学研究,难以有效推进产学研一体化;高校与企业间合作,主要集中在大型科技企业,中小微企业难以参与^[2],同时企业间科技资源缺乏整合,中小微企业寻求研发合作的难度大、成本高,动力不足,因此受益群体较为狭窄。

(三)深港资金链存在资金跨境使用不便、金融制度改革不足等难点

一是资金跨境使用不够便捷。科研经费方面,“惠港十六条”等政策的发布让内地通往香港的科研经费渠道得到一定程度的疏通,但香港科研人员参与内地项目尚未获得全面准入;同时两地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差异较大,香港倾向于市场化方式,科研经费可全部用于劳务支出,分到课题组“人头”,且税负较低,而内地管理体系相对复杂、层级较多、申请流程较长,科研人员经费管理自主权较弱,香港科研团队难适应。企业资金方面,港资公司资金往来不够灵活,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和私募股权基金等创投资本进出内地时,结汇手续繁琐,耗时较长,资金流转压力让很多

科技初创企业难以承受。二是金融开放有待深化。制度层面对接和互认是开展金融合作的前提，深港体制差异大，经济市场运行方式、金融投融资运行方式等差异也较大，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两地金融的融合发展，例如港企来内地投资也受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制，在部分行业仍有市场准入限制。两地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尚未完善，深圳中小微科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凸显。金融产品适配度及金融服务便利化程度不足，例如货币不统一涉及外汇管制等一系列的问题。

（四）深港人才链存在合作共识不深、人才认定不一等弱点

一是合作共识还需加强。香港部分人士担心，科技资源将被深圳复制或转移，香港刚刚孵化成型的科技企业苗圃会被深圳“连根拔起”。深圳方面，少数人认为深圳2022年GDP已超过香港8000多亿元，香港对深圳的影响力越来越薄弱，开展合作价值有限。还有人认为，深港两地科研基础、产业发展、开放水平、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差距，合作难度巨大。二是人才互通机制不够完善。深港职称、执业资质体系差异较大，专业人才执业、定级、资质互认仍面临诸多障碍。如金融、审计、法律、教培等科技服务领域，以及规划、设计、建筑等专业技术性行业仍未完全实现执业资格互认，港澳人才在内地执业仍需参加内地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关资格证书^[3]；而深圳人才前往香港执业需在香港接受比在内地标准更高、范围更大的考试。此外人才培养方面，全国首个深港博士后联合培养项目已启动，但广泛的联合培养机制尚未形成，两地院校学分互认暂无公认准则；人才服务方面，跨境社保互通程度以及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人才补贴申请和永居服务流程也有待简化。

三、推动“四链”深度融合的措施

（一）深化深港“两类创新”的互补，推进香港创新链和深圳创新链、产业链的融合，联手打造国家产业创新中心

香港和深圳的创新禀赋不同，香港依托世界级高校及科研院所，基础研究实力雄厚；深圳突出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技术研发动力强劲、产业链完备，“两类创新”高度互补。香港世界级

大学密集度远超内地其他城市，学术影响力长期领跑粤港澳大湾区。根据2022年《国际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数据和见解——全球20个城市的比较研究报告》，香港科研论文在产出量以及高质量发表方面均位居第一，前1%的高被引论文比例排名第四，而除新加坡和香港外，大多数亚洲城市的高影响力出版物份额排名均相对较低。深圳以工业立市，科技创新呈现出“6个90%”的显著特点，企业的创新主体地位突出，PCT国际申请量连续19年排名全国第一。《全球科技创新中心发展指数2022》显示，深圳的技术创新全球策源力排名第五、中国第一，产业变革全球驱动力排名第九、中国第三。同时，深圳是全球产业链和供应链的重要节点城市，周边聚集大量配套企业和中间商，产业结构合理，区域供应链完善，计算机和通信电子、电气机械和专用设备等高端制造业比重较大且具备增长潜力。此外，深圳明确了“20+8”的产业集群布局，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的2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网络与通信、半导体与集成电路、超高清视频显示等），前瞻布局八大未来产业（合成生物、脑科学与类脑智能、量子信息等），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了坚实的产业基础。

香港创新链和深圳创新链、产业链的融合是破解深港两城科创发展瓶颈的必然需求。香港制造业空心化问题长期存在，制造业比重长期徘徊在1%上下，虽然特区政府2015年提出“再工业化”目标，但实际成效尚不明显。产业空间方面，目前科学园和数码港的租用率已接近饱和，而新规划的北部都会区尚不能有产业入驻，短期内产业发展空间不足问题难以解决。香港需要借助深圳较完善工业体系和产业链资源，联手发展高端制造业和高科技产业，弥补自身产业空心化和单一化的不足。同时，深圳虽有较成熟的产业体系，但由于高水平院校和国家重点科研机构较少，产业上游前瞻性、原创性、引领性成果较少，在高端芯片、基础软件、核心零部件和重大装备等领域尚未突破“卡脖子”技术难题。在西方对我国持续技术封锁背景下，结合香港基础科研优势是深圳提升创新实力、解决技术难题的突破口。香港创新链和深圳产业链的融合，发挥香港研发、

深圳制造，1+1>2的融合优势，将有力促进科研经济有效循环，使深港区域成为源头创新和产业升级泉眼，打造创新策源地。

深港联手打造国家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在于围绕产业，梳理两地产业上下游的核心、关键以及共性技术及需求场景。一是在产业类别上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海洋经济、智慧康养等既有科研产业基础又有场景应用需求的领域。例如在人工智能领域，香港人工智能在学术界和工业界评级全球第2，论文引用数全球第3，深圳有1300多家人工智能企业，近60%的企业集中在场景化应用领域，深港合作能推动打造世界级的人工智能科技创新高地。新能源领域，以广深为龙头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已初具规模优势，香港在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中可发展新能源汽车个性化研发和测试设施，同时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需求，开发无人驾驶新赛道。二是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材料等深港优势领域，整合深港两地及大湾区设施仪器资源，建立大湾区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平台，重点提升光明科学城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聚集区的大型科研仪器装置开放共享水平，尤其是对企业的开放，为企业技术研发提供测试机时；组建的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小试基地，帮助中小微企业获得研发合作途径及研发测试机会，培养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三是基于国家现阶段亟待攻关的“卡脖子”关键技术清单，围绕香港优势学科和深圳“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针对重大、重点领域展开联合申报、联合攻关。组建两地“企一研攻关联合体”，推动深圳有研究能力的龙头企业主动与香港科研院所共同组建项目攻关组。

（二）依托深港“两个市场”优势，推进香港资金链与深圳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融合，联手打造全球跨境金融中心

粤港澳大湾区内部存在两套市场体系，包括九个内地城市的在岸国内市场及港澳的离岸国际市场。香港拥有高度国际化的自由市场，被评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和最开放经济体，作为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服务业一直保持着稳健发展的态势，根据2022年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数》，香港

获评为全球竞争力第四的金融中心。同时，香港法律、会计、监管等制度同国际接轨，服务业完备，政府廉洁高效，营商环境便利，深得外来投资者信任。深圳背靠粤港澳大湾区及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技术市场相对成熟，但金融、咨询、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行业的发展还处于初级阶段^[4]，在服务规模、服务层次、服务人才、市场化程度等方面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

香港资金链和深圳创新链、产业链等融合是深港突破“内忧外困”的共同诉求。在大国博弈、国际经贸摩擦升温的背景下，香港面临着取消香港独立关税区地位威胁等不合理制裁，源源不断从国外获取发展要素资源的便利性有所下降。深圳在海外投资、技术输出、参与国际标准制定等方面与国际接轨经验不足，深圳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更多的法律风险、市场竞争和政治壁垒。香港在法律规则、标准评级、专业服务等方面与国际接轨较早，在市场推广、检测认证、品牌设计等方面具备丰富的国际化经验，是深圳及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直接面对国际贸易冲突的绝佳缓冲地带，高度成熟的金融市场、配套服务能帮助深圳科技产业更好地“走出去”。同时，深圳也是香港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最佳桥梁和纽带，通过深圳产业承接香港资金、服务、技术，探索法律、监管、货币、关税等跨境联通方式，打通内地市场。香港资金链和深圳产业链的融合，能助力粤港澳大湾区优化产业投融资环境，打开国际融资渠道，形成投融资洼地。

深港联手打造全球跨境金融中心，关键在于金融服务的开放创新。一是推进深港两地在金融机构协同、市场对接、产品互认、基建互通、监管协调等方面的合作，逐步消除两地资金流动的体制性壁垒。借鉴欧盟经验，在粤港澳大湾区实施金融机构牌照资格“单一通行证”制度，打造跨境金融业务和资金融通的“高速公路”。二是提升跨境融资和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进一步优化跨境金融管理，简化从香港市场融资并用于内地的流程，吸引更多国际资金借道香港金融市场进入国内市场特别是深圳市场；积极打通深港科创风险投资渠道，促进创投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跨境

互投互通，充分利用香港国际资本市场优势，助力深港中小优质科创企业，进一步提升深圳创新链、产业链能级。三是用好香港法律和知识产权保障制度的优势，打造一批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探索建立具有国际通用性的新型知识产权价值评价体系及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机制。四是用好人民币国际化相关政策，大胆探索资金跨境流通的先行先试，支持深圳优势产业、头部企业等借道香港“走出去”，对产业上下游的核心、关键以及共性技术进行战略部署、股权投资和技术升级等，破解西方的技术封锁，打赢科技战。

（三）用好深港“两地人才”特性，推进香港人才链和深圳创新链、人才链的融合，联手打造国际创新人才中心

深圳政策优势强，香港国际化程度高，两地在人才引育方面各具特点。优惠的政策、高效的服务是深圳吸引人才的主要优势。深圳持续优化人才政策体系，打造了“鹏城孔雀计划”金子招牌，出台《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针对科技产业创新人才实施《深圳市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设立《深圳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成立市人才创新创业基金。营造良好的人才服务环境，以立法形式在全国首设“人才日”，建成全国首个人才公园，举办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组建国有全资的人才集团，设立人才安居集团专职筹集建设人才住房。截至2022年10月，深圳人才总量已达663万人，其中全职院士77位，高层次人才超2.2万人^[5]。开放性是香港吸引国际人才得天独厚的优势，针对科技人才，出台了“科技人才入境计划”“研究人才库”“杰出科学人计划”等，吸引海外和中国内地人才来港进行科研。大量高水平、专业化的人才使香港保持独特优势和特点的重要支撑和战略资源，《2022全球人才竞争力指数》显示，香港培育、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名列亚洲第二，香港已成为亚洲最具人才竞争力的地区之一。

香港人才链与深圳创新链、人才链融合是提升区域人才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深圳方面，目前仍存在国际化人才相对不足、境外高端人才吸引

力和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深圳境外人才引入渠道和主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政府部门，国际化和市场化的专业人才机构和国际猎头公司数量较少。香港方面，面临人口超老龄化和人才流失严重双重挑战。香港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突破20%，已达到超老龄化社会标准，同时，过去两年本地劳动人口流失约14万人，其中高技术人口8.8万人，且25至39岁年龄层流失7.8万人。深港两地人才链的融合，有助于优化区域人才资源配置，打造区域一体化人才市场，形成人才集聚效应，为两地创新链和产业链的发展提供支撑。

深港联手打造国际创新人才中心，重心在于一体化推动人才交流引育。一是统一合作共识，深港合作不是零和博弈，而是互相深度服务、精准学习、广泛合作、良性竞争的关系，正朝着深度融合、全面发展的方向迈进。需要提高两地民众的知情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将双方目标统一到共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上，并进一步推动香港融入国家科技创新发展体系。二是以单向认可作为切入点，推动人才执业资质的对接。深圳可先行单向认可香港部分规则、监管和执业资质在深圳具备同等效力。选择前海、河套等重大平台及特定行业领域率先推进先行先试，比如前海在工程建设、医疗事业等领域，可率先采取登记备案执业的做法。三是开展人才共育计划，围绕“揭榜挂帅”“赛马”重大科研项目，支持深港两地的高校和研究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引进博士后、招募研究员，并建立深港高端创新人才专家库，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科技人才梯队。共建技术经纪人队伍，培养熟悉两地资本市场和国际规则的专业服务人才。四是利用香港独特的自由港制度，在香港召开各类专精特新、前沿领域的学术研讨会、内部交流会、专业年会和论坛、沙龙、峰会、报告会等，吸引世界顶尖优秀科学家、优秀科研工作者等参会交流，对符合国家需要的高端人才以“一人一策”方式专项引进，不断增强大湾区的基础科研能力。

（四）共享深港“两种制度”红利，推进深港“四链”全面融合，联手打造全球最具特色的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一国两制”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最大特色，

也是最大优势。香港自开埠以来一直实行世界上最自由、最开放的自由港政策，贸易自由、投资自由、资金进出自由、国际航运自由、出入境和居留自由、资讯流动自由。较为完全的自由竞争，造就了香港强烈的竞争意识、生存意识，自由、开放又充满活力，为香港带来了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此外低税率制度、与国际接轨的法律体系、多元化社会文化特色也是香港保持国际化、多元化和开放型的特殊优势。深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能够发挥新型举国体制这一显著优势。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新型举国体制”，新型举国体制是在充分发挥市场经济基础上政府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体制，它在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引导科技创新重点突破，实现跨越式创新发展方面，具有一般市场经济下政府所不具备的能力。

深港“四链”全面融合是发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独特优势的必然选择。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是唯一一个具有“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独特制度安排的创新集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的平台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政产学研用”统筹协调等既需要香港自由竞争环境带来的高质量科研成果、技术、人才、专业服务、融资路径、资讯等，也需要新型举国体制所代表的高效率和有力的全方位支持保障。深圳、香港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擎，推动两地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全面融合的过程，就是实现香港有效市场和内地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过程。“四链”全面融合，用好“两种制度”，在大湾区形成政策叠加、制度创新高地，让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成为独享“两种制度”红利、全球最具特色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深港联手打造全球最具特色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关键在于实现制度顺畅衔接。一是做好政策衔接，用好深港合作专班工作机制，建立政策制定双方协商机制，开展创新、产业、空间、人才等政策常态化制度化交流。二是做好空间协同，加快香港北部都会区和“深港口岸经济带”的协同规划和开发。合力推动深港口岸经济带和北部

都会区的交通、基建、产业对接和多个口岸的“一地两检”，依托香港北部都会区与深圳口岸经济带打造“深港连片科技带”。三是畅通科技要素跨境。支持边境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会同编制科技企业“白名单”，明确对科研物资免税并开辟通关“绿色通道”等规定，对研发亟需的仪器设备、样本试剂等，按风险等级简化报关单申报、检疫审批等措施，实现快速通关。借鉴“横琴新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项目，探索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等平台内搭建互联网国际出入口直连高速通道，支持有需要的企业和个人在资讯和信息安全前提下申请优先实现科研数据跨境联通。充分发挥河套、前海独特的“跨境、跨制度、跨关税区”优势，建立完善的深港数据跨境高层协商共建机制，加快推进前海、河套“数据海关”试点建设。

参考文献：

- [1] 李丹，赵春哲，蔡芷菁. 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生物科技合作对策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2021，(29)：34-36.
- [2] 文雅靖.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协同体研究[J].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19(5)：37-43.
- [3] 李青，何珽璠，韩永辉. 以机制联通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科创合作——兼论对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启示[J]. 治理现代化研究，2022，38(6)：23-30.
- [4] 游玗怡，李芝兰，王海燕. 香港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中的作用[J]. 中国科学院院刊，2020，35(3)：331-337.
- [5] 闻坤. 深圳“双创”综合指数6年蝉联第一[N]. 深圳特区报，2022-08-17(A03).

作者：阮清方，中共深圳市委党校光明分校常务副校长、博士

责任编辑：钟晓媚